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余○○ 律師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 99

161 號緊急安置通知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 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兒童○○○即受安置人為訴願人之女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間接獲通報疑似家庭暴力事件，經派員進行訪視結果，發現訴願人與其同居男友間屢屢發生家庭暴力，乃成立輔導個案，長期進行輔導，嗣因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持刀刺傷其同居男友胸口，復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吞食過量藥物致精神狀況

不穩。家暴中心以訴願人長期濫用藥物，與其同居男友間屢屢發生家庭暴力，兒童○○○長期目睹家庭暴力，訴願人無法負擔其女之照顧責任，為維護兒童○○○之人身安全，本府社會局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 99 年 12 月 29 日 17 時 50 分

起，將兒童○○○緊急安置 72 小時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 99161 號緊

急安置通知書通知訴願人。嗣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受安置人非 72 小時以上無法妥予保護，乃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護字第 149 號民事裁定該受安置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

17 時 50 分起繼續安置 3 個月在案。訴願人不服本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緊（安）

字第 99161 號緊急安置通知書，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延長之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「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、

第

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立法機關考量事件之性質、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，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前揭緊急保護、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措施紛爭解決程序，歸屬由普通法院審理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357 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是訴

願人對於本府社會局對其女所為緊急安置之處置不服，即應依上開規定向普通法院聲請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